（上接B049版）

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2023年2月6日至2024年2月5日，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和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和投资进度，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在有效期内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2-127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大宗原材料期货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大宗原材料期货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生产所需的大宗原材料期货业务。

一、期货套期保值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随着国内期货市场的发展，大宗材料特别是铜、银、铝、锡、塑料粒子、纸浆等现货的价格基本参照上海期货交易所的价格定价，冶炼商、贸易商、消费商等都以交易所每日的价格走势作为定价的标准，企业在价格发现的基础上，通过期货市场交易锁定经营利润与规避风险已成为稳定经营的必要手段。

由于公司铜、银、铝、锡、塑料粒子、纸浆等大宗材料需求量较大，材料的价格波动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因此，有必要通过大宗原材料的期货交易辅助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对大宗材料的需求规模来确定开展期货业务的规模，严格控制期货交易的数量与资金，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同时公司建立套期保值操作管理制度，加强期货业务的风险管控。

二、拟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情况

（一）期货业务品种：铜、银、铝、锡、塑料粒子、纸浆等，涉及的主要结算币种为人民币。

（二）董事会决议有效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即2023年2月6日至2024年2月5日。

（三）交易对手：大宗材料生产商、期货经纪公司。

（四）流动性安排（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上述额度在授权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五）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六）其他安排：期货业务主要使用现汇，到期采用差额平仓方式。

（七）会计政策：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套期保值》相关规定执行。

三、期货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一）市场风险：期货行情变动幅度较大，交易存在高杠杆，价格波动较大时，可能造成期货保证金的全部损失。

（二）资金风险：期货交易按照公司相关制度中规定的权限下达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资金存在流动性风险，甚至可能因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造成实际损失。

（三）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技术风险。

（四）操作风险：由于交易员主观臆断或不完善的操作造成错单，给公司带来损失。

（五）系统风险：全球型经济影响导致金融系统风险。

（六）政策风险：期货市场的法律法规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来风险。

四、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已建立《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将严格按照该制度进行操作，确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顺利进行，并对风险形成有效控制。

（二）公司期货业务仅限于各单位生产所需原材料保值、避险的运作，不以逐利为目的，保值数量不超过全年生产需求量。针对已确定产品价格的订单，适时在期货市场对原料进行买入保值，锁定原材料价格，针对未确定产品价格的订单，依据对整体金融与商品市场的深入分析，采取一定比例进行买入保值。

（三）在制定期货交易计划同时制定资金调拨计划，防止由于资金问题造成机会错失或由于保证金不足被强行平仓风险。

（四）公司期货交易计划设定止损目标，将损失控制在一定的范围内，防止由于市场出现系统性风险造成严重损失。

（五）加强对国家及相关管理机构相关政策的把握和理解，及时合理地调整套期保值思路与方案。

五、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开展大宗原材料期货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有助于降低相关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实现公司稳健经营。公司已制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规范业务流程，有效控制风险。开展期货业务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就套期保值业务的开展设置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开展大宗原材料期货业务。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2-122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16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2月21日以现场和通讯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阮立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保本型理财产品，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2023年2月6日至2024年2月5日。在决议有效期限及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同时授权管理层在经批准的现金管理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3年2月6日至2024年2月5日。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3年2月6日至2024年2月5日。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在前述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内，办理具体相关手续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大宗原材料期货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开展铜、银、铝、锡、塑料粒子、纸浆等大宗原材料的期货业务。期货业务涉及的主要结算币种为人民币，投入的流动性资金（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即2023年2月6日至2024年2月5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大宗原材料期货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8亿套LED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及总部基地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和“渠道终端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延长至2025年2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同意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上海公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作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并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住所、修改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本年度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回购注销，合计注销102,930股，公司股份总数由601,180,520股变更为601,077,59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01,180,520元变更为601,077,590元。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申请开设一家分支机构，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与公司经营范围一致，因此拟申请办理一照多址，将在营业执照中相应修改公司经营范围、住所等内容。

营业执照	修改前	修改后
住所	慈溪市观海卫工业园东区。	浙江省慈溪市观海卫工业园东区（一照多址）
经营范围	家用电力器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家用电力器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慈溪市观海卫镇工业园西区观附南路258号）

此外，根据法律法规、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住所、修改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0）、《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住所、修改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0）、《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3年1月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131）及会议材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2-125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决议有效期限：自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3年2月6日至2024年2月5日。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及存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001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59.4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67,000,000.00元，扣除各项新股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03,208,5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月23日出具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3号）验证确认。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二）前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12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性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2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5）。

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分别于2022年7月5日、9月9日、10月18日、11月8日及12月8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及《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2022-093、2022-099、2022-110、2022-117）。

截至本公告日，前次补流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98,428万元，含置换预先投入金额34,315万元。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65,910万元（包括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益等），其中存储于募集资金账户金额为37,108万元（包括利息收入），用于现金管理的金额为81,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47,802万元。具体项目投资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承诺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1	年产4.1亿套墙壁开关插座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20,452.86	75,452.86	35,385.47	46.90
2	年产4亿套转换器自动化升级建设项目	99,903.63	58,883.63	39,400.44	66.91
3	年产1.8亿套LED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及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145,203.61	115,203.61	63,784.52	55.37
4	信息化建设项目	24,035.00	16,035.00	10,316.21	64.34
5	渠道终端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	99,065.00	84,745.75	49,541.29	58.46
	合计	488,660.10	350,320.85	198,427.93	56.64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为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拟使用不超过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3年2月6日至2024年2月5日。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经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该计划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发表了专项意见，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及审议程序符合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在有效期内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是基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计划作出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等情形；同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认为：公牛集团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公牛集团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2-126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计划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3年2月6日至2024年2月5日。

授信方式：信用授信。

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金额为准，实际融资金额以与银行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在前述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内，办理具体相关手续事宜。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96　3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2-078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优先股完成赎回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2年11月10日发布了《关于赎回境外优先股的公告》（2022-073）。

根据本行2017年12月20日发行的7.5亿美元非累积永续境外优先股（以下简称“境外优先股”）条款与条件，以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对本行赎回境外优先股无异议的复函，本行已于2022年12月20日（以下简称“赎回日”）赎回全部境外优先股。本次境外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790,500,000美元，即（i）境外优先股存续清算优先金额总额750,000,000美元以及（ii）股息40,500,000美元的加总。

在赎回日赎回及注销境外优先股后，本行没有存续的境外优先股。据此，本行已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请将相关境外优先股除牌。上述境外优先股除牌于北京时间2022年12月21日下午4时后生效。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22-097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报送上会材料的通知，预计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会议具体时间以中国证监会官网公布时间为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召开日期明确后，及时披露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安排公告。公司股票将在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召开当日停牌；在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公布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复牌。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2-087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2月20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蓝纳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纳成”）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关于氟[18F]纤抑素注射液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	氟[18F]纤抑素注射液
剂型	注射剂
申请事项	临床试验
受理号	CXHL2200758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2年10月8日受理的氟[18F]纤抑素注射液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用于“实体肿瘤患者成纤维细胞激活蛋白（FAP）阳性病灶的PET显像”的临床试验。

二、药物的其他情况

1、公司在研产品氟[18F]纤抑素注射液是一种靶向FAP的放射性体内诊断药物，为全新靶点药物，国内目前无同靶点治疗或诊断药物上市或在研，注册分类为化学药品1类。

2、成纤维细胞激活蛋白(fibroblast activation protein，FAP)为Ⅱ型跨膜丝氨酸蛋白酶，属于脯氨酰寡肽酶家族，高表达于许多上皮性肿瘤相关成纤维细胞(cancer-associated fibroblasts，CAF)中，如胃癌、食管癌、肺癌、结直肠癌、卵巢癌等肿瘤中，而在正常组织、良性肿瘤间质中无表达或表达较低。FAP抑制素(FAP inhibitor，FAPI)能特异性地与CAF膜表面的FAP结合，靶向FAP核素成像可用于诊断多种肿瘤及非肿瘤性疾病。

3、氟[18F]纤抑素与FAP蛋白具有较高的特异性和亲和力，可在FAP高表达的肿瘤中高度浓聚，从而可以将氟[18F]带至晚期实体瘤患者FAP表达阳性的部位，适用于实体肿瘤患者成纤维细胞激活蛋白（FAP）阳性病灶的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成像。

目前国内外暂无同产品上市，亦无相关销售数据。截至目前，氟[18F]纤抑素注射液相关项目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1,486.90万元。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100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众合科技”）主营业务属于杭州高新区（滨江）鼓励发展类重点产业，在关键技术领域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企业研发投入及技术水平处于行业领军地位。根据《关于促进领军企业跨越发展的实施意见》（杭高新〔2021〕8号）文件精神，众合科技入选2021年度杭州高新区（滨江）领军培育企业。近日，公司收到杭州高新区（滨江）发展和改革局该项产业扶持资金1,513.27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7.54%。自2022年1月份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32,423,186.51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1,957,100元，各类政府补助资金合计44,380,286.51元（未经审计），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2.12%。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2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及子公司收到的各类政府补助金额明细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获得补贴的原因或项目	发放补贴的主体	补助形式	补贴金额（元）	是否已实际收到补贴款项或资产	收到补贴的时间	与收益相关/与资产相关	补贴的文件依据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产业扶持资金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现金	1,500,000.00	是	2022/2/25	收益相关	浙财科教〔2021〕42号	是	否
2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首台（套）产品专项资金补助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现金	1,000,000.00	是	2022/4/12	收益相关	杭财企〔2022〕10号	是	否
3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领军培育企业资助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现金	15,132,700.00	是	2022/12/20	收益相关	杭高新〔2021〕8号	是	否
4	浙江浙大网新众合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瞪羚企业房租补贴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经济和信息化局	现金	1,607,400.00	是	2022/11/8	收益相关	杭高新〔2020〕11号	是	否
5	浙江网新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用工社保补贴	杭州市临安区财政局	现金	556,757.48	是	2022/11/18	收益相关	浙政发〔2015〕21号	是	否
6	浙江海纳半导体有限公司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	开化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现金	628,800.00	是	2022/1/28	收益相关	县委〔2020〕17号	是	否
7	浙江海纳半导体有限公司	2022年商务促进财政专项资金	开化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现金	626,200.00	是	2022/5/19	收益相关	开政发〔2017〕327号	是	否
8	浙江海纳半导体有限公司	研发投入补助	开化县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现金	1,234,100.00	是	2022/6/30	收益相关	县委〔2020〕17号	是	否
9	四川众合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成都金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现金	2,600,000.00	是	2022/5/31	收益相关	金牛委发〔2021〕29号	是	否
10	其他政府补助（共计80笔）			现金	7,537,229.03	是		收益相关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					32,423,186.51						
1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市重大项目专项补助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科学技术局	现金	2,682,000.00	是	2022/6/10	资产相关	杭财教〔2022〕17号	是	否
2	浙江网新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杭州市临安区财政局	现金	3,570,000.00	是	2022/3/21	资产相关	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	是	否
3	浙江网新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杭州市临安区财政局	现金	2,685,000.00	是	2022/6/28	资产相关	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	是	否
4	浙江海纳半导体有限公司	鼓励企业实施大力技改项目补助	开化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现金	1,182,200.00	是	2022/1/28	资产相关	县委〔2020〕17号	是	否
5	浙江海纳半导体有限公司	2022年度省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专项资金补助	开化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现金	1,837,900.00	是	2022/9/7	资产相关	开经信通〔2022〕11号	是	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					11,957,100.00						
合计					44,380,286.51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规定确认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3,242.32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195.71万元。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上述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3,242.32万元，计入递延收益1,195.71万元。最终的会计处理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最终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2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63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